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实名制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1) 实名信息包括服务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类别、证书名称及编号、加入行业协会及行业协会会员编号等。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未按要求报送的处罚（2026年调整）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

(1) 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实名信息。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3)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1) 提供纳税申报代办和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提供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单选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 ）填报。

- A.其他
- B.一般税务咨询
- C.专业税务顾问
- D.税务合规计划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B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务合规计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业务信息的采集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专业税务顾问、税收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上述四项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其他业务的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年度报告的报送	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多选题】（2025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完成后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业务有（ ）。

- A. 专业税务顾问
- B. 纳税情况审查
- C. 税务合规计划
- D. 涉税鉴证
- E. 一般税务咨询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 ABCD

解析：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准则）

1. 基本遵循

(1) 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2) 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3)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基本程序

(1) 业务承接

①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②在承接业务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等）。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③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业务实施

①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②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③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④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单选题】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 A.30日
- B.60日
- C.90日
- D.180日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B

解析：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规范（职业道德守则）

1. 基本要求

- (1) 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 (3) 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执业纪律

(1)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2)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3)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信用评价

1.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①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②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③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④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单选题】（2024年）省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估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 ）。

- A.1年
- B.2年
- C.3年
- D.5年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A

解析：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其中，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4) 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5)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②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③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 (1) 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 (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四类一级指标**:
 - ① 基本信息
 - ② 执业记录（8类涉税业务）
 - ③ 不良记录（违法违规行为）
 - ④ 纳税记录（个人依法纳税）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指标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

- ①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 ②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
- ③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税务机关对各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都采取的监管和服务制度有（ ）。

- A. 行政登记
- B. 信用评价
- C. 实名制管理
- D. 业务信息采集
- E. 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BCD

解析：税务机关对各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都采取的监管和服务制度包括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